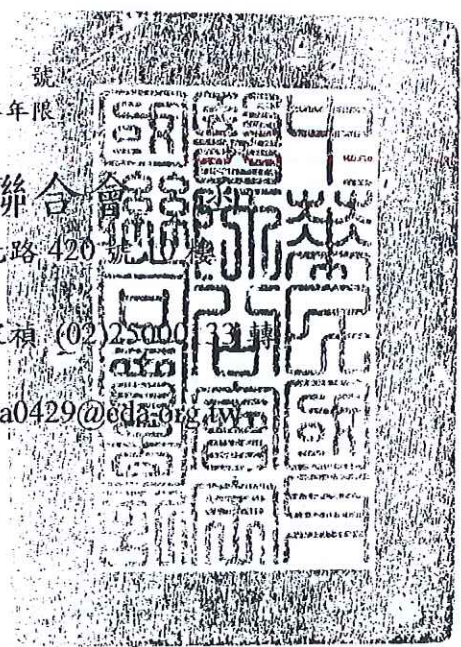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家禎 (02)25000333 轉 266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0429@e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0619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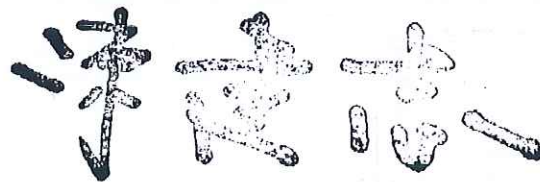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12 月 10 日健保查字第 110004553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

理事長 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line @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 主委決行

104

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710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處理日期

110/12/20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 684251-16-311610286

收文日期: 110年12月23日	第1286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12月24日		理事長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PC
花藍禮金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7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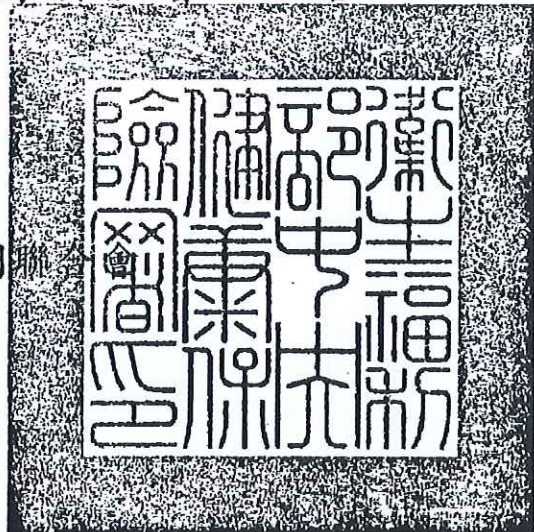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查字第110004553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5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對章

署長李伯璋

出差

副署長 李丞華 代行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發文附件專用章

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高雄市	三民區	鼎力路305號1樓	1110101	1151231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
 - 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

